

国家税务总局莱阳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莱阳经开税社催字〔2022〕 02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莱阳市福利机械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费管理
码：370682048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万全茂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：
居民身份证 370627*****1111

单位地址：山东省莱阳市冯格庄村北富山路300号

莱阳市福利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2年4月26日作出的
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（莱阳经开 税社 征 字（2022）
03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
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莱阳
市 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
（大写）肆拾万壹仟八百五十五元四角零分 ¥401855.40
元和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
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
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谢光辉

联系电话：7961077



2022年06月21日

(本催告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用人单位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)